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的全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市價」	指	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就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一股股份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釋 義

「Hony Fund收購完成」	指	完成Hony Fund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Hony Fund變更條款」	指	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建議變更
「Hony Fund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Hony Fund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Hony Fund轉換價」	指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發行之Hony Fund換股股份的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Hony Fund轉換價」一段
「Hony Fund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Hony Fund換股股份」一段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Hony Fund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
「Hony Fund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Hony Fund VIII」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釋 義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Ally」	指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由Hony Fund VIII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變更

釋 義

「先前譽鋒變更條款」	指	本公司與譽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變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譽鋒」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鋒變更條款」	指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建議變更
「譽鋒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譽鋒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譽鋒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譽鋒轉換價」	指	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譽鋒換股股份的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譽鋒轉換價」一段

釋 義

「譽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譽鋒換股股份」一段
「譽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譽鋒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譽鋒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
「譽鋒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譽鋒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譽鋒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根據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變更，「**先前譽鋒變更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行使，並將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譽鋒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譽鋒先決條件

根據譽鋒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譽鋒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經譽鋒修訂契據修訂）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譽鋒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譽鋒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譽鋒修訂契據失效或終止，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46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緊隨譽鋒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譽鋒變更條款及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468,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 譽鋒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根據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 利息 : 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譽鋒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有關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 轉換限制 : 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項下之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譽鋒轉換價調整 : 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譽鋒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譽鋒轉換價根據上文(b)作出調整者除外),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倘及每當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為或就有關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就此經修訂證券所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本(g)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選定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倘及每當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證券的安排之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譽鋒轉換價須根據上文(e)及(f)段予以調整除外)，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之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倘(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或(ii)出現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要求一間國際知名的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挑選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譽鋒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董事會函件

-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罰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累計。
- 可轉讓性 : 譽鋒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任何轉讓譽鋒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就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 譽鋒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譽鋒轉換價

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按上文「譽鋒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18.6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07.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286.27%；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11.51%。

譽鋒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之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譽鋒換股股份

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於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譽鋒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

其後出售譽鋒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譽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譽鋒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譽鋒將就有關譽鋒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譽鋒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而倘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有關授權將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同意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行使，並將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Hony Fund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Hony Fund先決條件

根據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Hony Fund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Hony Fund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經Hony Fund修訂契據修訂）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Hony Fund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Hony Fund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Hony Fund修訂契據失效或終止，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773,879,717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緊隨Hony Fund變更條款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773,879,717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 Hon 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份面值1港元。
- 到期日 :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利息 : Hon 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Hony Fund換股股份 :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 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 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 及(ii)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Hony Fund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均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發行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責任。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 到期贖回及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
- 可轉讓性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任何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待權或優先權。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Hony Fund轉換價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可按下文「Hony Fund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65.1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52.4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329.18%；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46.12%。

董事會函件

Hony Fund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考慮(i)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的增長潛力；(ii)上文「轉換權」及「轉換限制」所披露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限制及轉換限制；(iii)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不會為本公司帶來融資成本；及(iv)Hony Fund轉換價的價值。此外，本公司已就當時市場上若干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交易之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個案進行研究。在該等交易當中，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乃參考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指示性收市價釐定，本公司認為Hony Fund轉換價與市場慣例相若。

Hony Fund轉換價調整

當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Hony Fund轉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化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日生效。

- (d) 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代替現金股息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股息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佈股息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派付有關股息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按每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現行市價之95%，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為或就有關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人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就此經修訂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之日生效。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可由其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其他證券要約，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董事會函件

A 為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及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出售或分派之日生效。

- (i)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事件，類似於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價格調整事件。

任何其他事件，如並無指明或類似於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價格調整事件，並可能導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ony Fund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Hony Fund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譽鋒將就有關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Hony Fund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而倘任何Hony Fund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有關授權將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及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v)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Hony Fund VIII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Hony Fund VIII	
					獲悉數轉換後	獲悉數轉換後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譽鋒 ²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97,000,000	54.84	123,000,000	74.64
Hony Fund VIII ²	0	0	0	0	38,693,985	21.87 ⁴	582,000	0.37 ³
公眾股東								
劉路女士 ⁵	9,098,800	6.58	9,098,800	5.54	9,098,800	5.14	9,098,800	5.52
其他公眾股東 ⁵	32,095,200	23.23	32,095,200	19.55	32,095,200	18.15	32,095,200	19.48
	<u>41,194,000</u>	<u>29.81</u>	<u>41,194,000</u>	<u>25.09</u>	<u>41,194,000</u>	<u>23.29⁴</u>	<u>41,194,000</u>	<u>25.00⁵</u>
合計	<u>138,194,000</u>	<u>100</u>	<u>164,194,000</u>	<u>100</u>	<u>176,887,985</u>	<u>100</u>	<u>164,776,000</u>	<u>100</u>

附註：

-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譽鋒持有約70.19%權益。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最終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函件

3. 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於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4.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7%（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譽鋒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9%。然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5. 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為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安徽中安（作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1.36%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而安徽中安有限合夥尚未支付任何出資。劉路女士以其作為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於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36.55%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路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i)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ii)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iii)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iv)實際上僅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實際利益**」）。基於該等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譽鋒

譽鋒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鋒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Fund 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20%股權則由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持有25.50%。譽鋒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ony Fund VIII

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投資工具。Hony Fund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並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持有25.50%權益。

Hony Fund VIII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建議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除非進一步延期。倘譽鋒及Hony Fund VIII選擇不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即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773,879,717港元（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本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於需要贖回時籌集資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並不理想，因其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每年產生高昂的融資成本；而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則不切實際，原因為缺乏合適的股權融資合作夥伴，且難以在短時間內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此外，執行過程耗時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故在目前情況下，現有的可換股債券架構為更可行的解決方案。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鑒於上文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譽鋒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譽鋒 (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 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陳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彼目前擔任Hony Capital的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Hony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投資主管。陳帥先生及蒲成川先生因彼等各自於Hony Capital的職位而被視為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通過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此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譽鋒(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38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8至62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的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Hony Fund變更條款的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並考慮同人融資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a)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儘管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周向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變更 貴公司向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譽鋒變更條款」）；及(ii)建議變更 貴公司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首份譽鋒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譽鋒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譽鋒同意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根據 貴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變更，「先前譽鋒變更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II)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由貴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首份Hony Fund VIII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同意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之直接股東）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則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故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而吾等並不察覺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已付或應付吾等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吾等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該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

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的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作出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上，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刊發。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有關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142,951	1,427,733	1,442,292
毛利	150,878	239,360	275,81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528,597)	168,344	13,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061	523,027	714,120
<i>借款</i>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429	82,100	82,100
非流動資產	1,592,551	1,547,791	1,484,046
流動資產	843,013	950,309	1,099,116
總資產	2,435,564	2,498,100	2,583,162
流動(負債)	(1,785,729)	(1,662,559)	(1,810,8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42,716)	(712,250)	(711,753)
非流動(負債)	(206,407)	(244,338)	(196,614)
總負債	(1,992,136)	(1,906,897)	(2,007,4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710	337,711	379,094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之約人民幣1,143.0百萬元增加約24.9%，至二零二三財年之約人民幣1,427.7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醫院向個別患者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76.9百萬元，此乃由於醫院於二零二三年門診及住院患者數目增加所致。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醫院向個別患者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可換股債券延期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498.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06.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2.1百萬元)。貴集團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7.1百萬元增加約5.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貴集團的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約18.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歸因於一份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利率為3.400%的一年期貸款協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約人民幣1,427.7百萬元增加約1.0%，至二零二四財年之約人民幣1,442.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從醫院收取的綜合管理服務（如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收入有所增加，惟被醫院向個別患者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58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0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6.9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約36.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6百萬元。

有關譽鋒的資料

譽鋒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鋒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Hony Fund VIII的資料

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投資工具。Hony Fund VIII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譽鋒可換股債券變更條款及Hony Fund可換股債券變更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除非進一步延期。倘譽鋒及Hony Fund VIII選擇不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貴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即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773,879,717港元（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 貴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 貴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 貴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遠不足以贖回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鑒於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與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之間存在重大現金短缺，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加上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行業競爭激烈，貴集團預期將保留可用現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吾等同意貴公司董事的意見，即短期內動用手頭現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可能對貴集團而言並無裨益。吾等亦同意貴公司董事的意見，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貴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貴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貴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此外，貴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於需要贖回時籌集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將不會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惟每年將產生高昂的融資成本，而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讓貴公司可保留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因此，貴集團取得新債務融資以償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可能並非有利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並注意到股份流動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129股、2,590股及2,306股。由於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股份流通性較低，以及當前市況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波動，可能難以取得任何股權融資。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被認為不切實際，原因為缺乏合適的股權融資夥伴，且難以在短時間內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此外，執行該等方案亦耗時，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故在目前情況下，現有的可換股債券結構為更可行的解決方案。根據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變更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此外，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高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的收市價。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的意見，即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各點，吾等認為，儘管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緊隨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譽鋒變更條款及譽鋒變更條款修訂)：

本金額： 468,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貴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根據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利息： 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 貴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譽鋒轉換價與過往股價的比較

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18.6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07.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286.27%；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11.51%。

為評估初始譽鋒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該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可讓獨立股東對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有大致了解。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初始譽鋒轉換價之比較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各交易日錄得之7.24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錄得之每股3.8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初始響鋒轉換價18.0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下文載列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

本金額：	773,879,717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貴公司無權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利息：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貴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Hony Fund轉換價與過往股價的比較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65.1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52.4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329.18%；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46.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初始Hony Fund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期間可讓獨立股東對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有大致了解。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初始Hony Fund轉換價之比較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各交易日錄得之7.24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錄得之每股3.8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20.0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已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當日）止六個月內到期。吾等認為該期間說明了近期香港資本市場內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架構，亦讓獨立股東大致理解近期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狀況。吾等已識別7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延期**」）及就吾等所知，已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延期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期限延 期月數
1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二零二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	67.4	7.0	12
2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38	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九日	30.0	9.0	12
3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274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日	3.0	6.0	24
4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11.9	7.0	24
5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1860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一日	233.7 ^{附註}	3.5	12
6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	139.8	-	60
7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三日	610.7	3.0	25
				最低	-	12
				最高	9.0	60
				平均數	5.1	24.1
				中位數	6.0	24
				譽鋒可換股 債券	-	24
				Hony Fund VIII可換股 債券	-	24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附註：該金額以美元（「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可資比較延期而言，到期日延長介乎12個月至最多60個月。建議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約為24個月，於可資比較延期範圍內。

經計及上文所強調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公佈的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該期間說明了近期香港資本市場內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結構，亦讓獨立股東大致理解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狀況。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資料（「可資比較資料」），及就吾等所知，已詳盡無遺。股東應垂注，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資料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轉換價較協議	轉換價較協議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日期前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1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8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300.0	231.2	231.9	5.0	24
2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918.0 ²	(19.8)	(22.0)	-	60
3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65.0	1.5	-	8.0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4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8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98,641.0	404.2	368.7	-	12
5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6.7	160.9	159.7	8.25	24
6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8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4.7	-	4.2	6.0	24
7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0	4.6	4.0	5.0	24
8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1	132.6	140.4	8.0	36
9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2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1.0	22.2	0.4	-	13
10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65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780.0	5.0	4.6	4.0	6
11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6.0	162.3	165.6	-	24
12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	(90.6)	(90.6)	9.0	6
13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8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500.0	4.2	5.4	1.5	12
14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138.0	1.5	0.9	8.0	9
15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995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35.0 ¹	48.1	47.3	10.0	24
16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233.7 ¹	38.3	41.4	1.5	60
17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216.0 ²	35.5	137.6	10.0	12
18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0.0	-	0.5	-	5
19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2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	3.4	2.0	6.0	18
20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9.0	3.3	1.1	5.0	24
21	瑋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45.0	(5.3)	(16.4)	2.0	36
22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15.0	(7.9)	(13.4)	2.0	36
23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341.0	17.1	21.4	3.95	60
24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118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51.0	4.4	(11.8)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25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1723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52.4	(19.8)	(2.9)	-	36
26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8532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四日	7.5	21.1	5.5	-	36
27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日	155.8	14.5	20.0	-	36
28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五年五月 十八日	98.8	11.1	14.0	-	36
29	美图公司	1357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日	1,947.5 ¹	1.7	4.1	1.0	36
30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9626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	5,375.1 ¹	27.1	30.7	0.625	60
31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3882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三日	70.0	41.8	39.3	5.0	24
32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三十日	57.7	(83.5)	(80.1)	5.0	24
3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日	57.1	1.9	1.9	2.0	36
3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二零二五年六月 四日	1,176.5	18.5	19.4	-	60
35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五日	13.0	-	1.4	6.0	36
3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日	40.0	19.1	19.1	5.0	36
				市場範圍 (不包括異常值) ³				
				最低	(90.6)	(90.6)	-	5.0
				最高	231.2	231.9	10.0	60.0
				平均數	23.0	25.3	3.7	30.1
				中位數	4.6	4.2	4.0	24.0
				譽鋒可換股債券	318.6	307.2	-	24.0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365.1	352.5	-	24.0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該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在正態分佈下，約95%的數值屬於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範圍。倘相關交易的溢價特別高，且超過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則會被視為異常值並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以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並視為異常值

(i) 轉換價

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資料的轉換價介乎折讓90.6%至溢價約231.2%，平均值及中位數較股份於有關個別發行可資比較資料的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個別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3.0%及4.6%。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18.6%，高於可資比較資料轉換價溢價範圍。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65.1%，亦高於可資比較資料轉換價溢價範圍。

此外，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資料轉換價介乎折讓約90.6%至溢價約231.9%，平均及中位數較有關個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5.3%及4.2%。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2港元溢價約307.2%，高於可資比較資料轉換價溢價範圍。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2港元溢價約352.5%，亦高於可資比較資料轉換價溢價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高於可資比較資料在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轉換價範圍，吾等認為，與現行市場情緒相比，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可能無法用作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且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一併計及上述分析的結果連同本函件內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資料的利率介乎零至約10.0%，個別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3.7%及4.0%。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相等於可資比較資料的最低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資料的到期期限介乎5.0個月至60.0個月，個別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30.1個月及24.0個月。根據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建議將到期日延長24.0個月，處於可資比較資料到期範圍內。

經計及上文所強調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惟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譽鋒換股股份及Hony Fund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除外），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及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v)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譽鋒 ²	97,000,000	70.19	12,300,000	74.91	97,000,000	54.84	12,300,000	74.64
Hony Fund VIII ²	-	-	-	-	38,693,985	21.87 ⁴	582,000	0.37 ³
公眾股東								
劉路女士 ⁵	9,098,800	6.58	9,098,800	5.54	9,098,800	5.14	9,098,800	5.52
其他公眾股東 ⁵	32,095,200	23.23	32,095,200	19.55	32,095,200	18.15	32,095,200	19.48
	<u>41,194,000</u>	<u>29.81</u>	<u>41,194,000</u>	<u>25.09</u>	<u>41,194,000</u>	<u>23.29⁴</u>	<u>41,194,000</u>	<u>25.00⁵</u>
合計	<u>138,194,000</u>	<u>100</u>	<u>164,194,000</u>	<u>100</u>	<u>176,887,985</u>	<u>100</u>	<u>164,776,000</u>	<u>1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Hony Fund V (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譽鋒持有約70.19%權益。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最終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
3. 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於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緊隨有關轉換後，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4.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始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貴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7%(假設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譽鋒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9%。然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5. 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為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貴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安徽中安(作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1.36%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而安徽中安有限合夥尚未支付任何出資。劉路女士以其作為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於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36.55%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路女士被視為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就貴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i)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ii)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iii)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iv)實際上僅被視為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實際利益」)。基於該等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如上表所示，經計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受限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以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轉換後，即時被攤薄約16.14%（「攤薄」）。經計及(i)上述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之理由；(ii)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吾等認為攤薄屬可接受。

4. 延長之財務影響

(i)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11.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4.1百萬元。根據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允許貴集團因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延遲現金流出約1,241.9百萬港元。經考慮(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1,241.9百萬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相當於約877.2百萬港元）的約1.4倍；及(ii)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吾等認為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減輕貴集團因贖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ii)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維持不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乎獨立估值師重新計量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其後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的結果，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估算融資成本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於延長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可能因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而出現變動。潛在變動將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對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的審閱而定。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1) 劉路女士為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投資工具。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投資工具。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為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通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將本通函所載函件或意見提述其名稱及標誌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提供，以納入本通函。

8. 專家之權益

同人融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刊載：

- (a) 譽鋒修訂契據；
- (b) Hony Fund修訂契據；
- (c)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
- (d) 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變更條款(「譽鋒變更條款」)；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譽鋒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譽鋒修訂契據或譽鋒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的變更條款 (「**Hony Fund變更條款**」)；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 (或使之生效) Hony Fund修訂契據或Hony Fund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相關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